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
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四维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FULL STATE AUTOMOBILE COMPONENTS CO.,LTD.、慈溪市钶迪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汇鑫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科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星瑜投资有限公司、夏军（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向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要国资”）、深圳安鹏资本创新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现阶段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2016年4月30日、2016年5月9日，公司董事会分别发出《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9日起开始停牌。

2、2016年5月16日、2016年5月23日，公司董事会分别发出《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了所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披露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2016年5月28日，公司董事会发出《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4、2016年6月4日、2016年6月15日、2016年6月22日、2016年6月29日、2016年7月6日，公司董事会分别发出《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了所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披露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2016年7月13日，公司董事会发出《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了所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披露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同时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6、2016年7月20日、2016年7月27日，公司董事会分别发出《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了所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披露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2016年7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29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

8、2016年8月3日、2016年8月10日、2016年8月17日、2016年8月24日、2016年8月31日，公司董事会分别发出《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了所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披露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2016年9月1日，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认真审核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文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了事前书面认可，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0、2016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11、2016年9月1日，公司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罗旭强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业绩补偿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与广东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高要国资、深圳安鹏资本创新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12、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对公司出具了最近一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13、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

14、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报告书（草案）及准备了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文件。

15、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相关核查意见。

16、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须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

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已做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三日